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告 吳韶宸

李宗旻

被告 曾信友

黃元宏

王君如

蕭銘鉉

蕭鵬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限於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。至刑事法院本

01 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
02 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
03 法，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
04 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其類推適用
05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
06 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
07 缺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吳韶宸、李宗旻、曾信友（下分稱姓名，合
09 稱原告）因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
10 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對被
11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分別請求新臺幣70萬元、210萬
12 9,730元、121萬7,44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
13 46號卷一第5-11頁）。惟查，系爭刑案本院於112年12月27
14 日所為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未有包括原
15 告，有系爭刑案本院二審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55、64-1
16 47頁）。則原告並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
17 被害人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而不
18 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經本院
19 通知原告於5日內陳報是否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
20 庭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22日、同年
21 9月2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65、467、475頁），原告迄
22 未聲請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23 卷第479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刑事庭雖未以原告提起刑
24 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駁回其訴，惟其訴仍非合法，應由
25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之，又
2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
27 之。

2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0 民事第二十二庭

31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 官 黃珮禎
法 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吳韶宸、曾信友合併抗告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余姿慧